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南区检修道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南区检修道路改造工程

二、标段（包）编号：2024030102017415600100 2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六、项目概况：

（1）资金来源：自筹

（2）项目建设规模：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2.5MW。

七、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南区检修道路改造工程范围： （1）牛庄风电场南区检修道路（已建成）入口至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T03、T10、T11风机检修道路入口及二期工程改扩建道路交接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南区检修道路（已建成）面层修复、路基扩宽、道路安全设施（波形护栏、混凝土防撞墩）的拆除和重建； （2）牛庄风电场南区检修道路（已建成）部分弯道处排水沟回填、清理，如因重载设备通过而造成排水沟损坏需进行修复； （3）因设备通行破坏南区检修道路（已建成）两侧植被恢复措施，在大件设备全部通过后进行植被恢复。牛庄风电场南区检修道路（已建成）为配合大件设备运输需要沿路清理的障碍物（林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等）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协调，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施工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合理规划使用原有乡村道路，施工期间对场内原有道路和排水设施的造成破坏的须采取措施并及时恢复，如当地政府要求道路维护保证金，投标人须按要求自行缴纳和收回。因投标人的违规施工等原因造成场内道路、交通设施损坏的，采购需求人有权按照属地管辖单位或部门的要求投标人及时进行修复，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经济责任及费用。 （5）施工阶段按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环评、水保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环保达标等工作，同时管理好施工现场，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如有弃渣应将弃渣弃石妥善运送至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弃渣场，并对弃渣场进行必要的防护及边坡整治，控制对周边植被的破坏；在弃渣完毕后，对弃渣场按照林业和水土、环境部门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并通过验收。 （6）施工期间造成的征地红线以外的打压等临时占地补偿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其他： 1）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及构配件均由投标人采购,投标人所选购的材料及构配件应为市场主流、质量合格、信誉可靠的产品。本工程涉及材料、构配件（含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严格执行法定见证取样规定。 2）投标人负责施工期间红线外的临时征占地协调、临时征占地及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经济补偿、施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涉及的工程：具体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性文件、《水土保持报告》《复垦方案》及批复文件所提及或设计植被恢复等施工内容为准，投标人除了完成以上工程内容，同时要确保直至本项目通过环保、水保等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破路或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等工作，由投标人自行协调联系相关部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义务配合。 （8）投标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并负责移交，且投标人负责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所有实际工作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其中承包人应完成以上工程内容，直至达到风机、塔筒等大件设备通行条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牛庄乡。

九、工期要求：计划自2024年04月20日开始至2024年08月17日止，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改造道路需要在2024年05月25日完成，并确保具备风机、塔筒等大件设备运输条件，最终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总工期天数保持不变，开竣工时间做自然顺延和相应调整。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此进度要求，应规划多个作业面同时施工。

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有1项等级道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签字页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能充分证明业绩的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及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至少在1项已完工的道路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附能够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业绩合同或项目任命书或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电子证书，且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和签署日期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或签名日期未在使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至少在1项已完工的道路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附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的业绩合同或项目任命书或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人应提供2020-2022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及其附表（附表至少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法人根据成立期限提供，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法人可提供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前述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信息为准。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到2024年04月01日23时59分59秒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文件递交菜单（http://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十五、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 09时00分

（2）开标地点：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在线开标。

（3）开标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在线开标。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CA）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远程解锁及开标确认操作。

十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2）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注册同时提交数字证书（CA）办理资料，电子采购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须知》（http://www.ebidding.cecep.cn/）。投标人须使用《中国节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配合数字证书（CA）完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并在开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完成开标解锁和开标结果确认等后续环节工作。

(3)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对外公开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岗区沿江大道182号首信财富中心中国大厦[illegible]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illegible]安幸福中心B座25层
联系人:杨 鼎	联系人:范艳、闫广精、范[illegible]字
电话:13972049787	电话:010-83923526
邮箱:	邮箱:fanyan1@sinochem.com